青岛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4-5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支队2022年4-5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概况 | 预算金额（万元） | 预计采购时间（填写到月） | 备注 |
| 1 | 2022年执法船艇燃油加注服务 | 一、采购燃油型号：-10#国Ⅵ车用柴油。  二、油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GB19147-2016《车用柴油》要求，硫含量不大于10ppm,闪点不低于60℃。  三、油品价格：依据山东省发改委最新一次发布的山东省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进行报价（包含加油服务费）。  四、供油服务要求:  乙方在供油服务上要到位,做到2小时响应，随时保证供油。  （一）在接到甲方通知2小时内将油料送到甲方指定船舶停靠地点，完成向船内加注，加油所需器材由乙方自带，并配合甲方做好油料验收工作。  （二）特殊情况无法用油罐车保障加油时，须由乙方提供码头（胶州湾内）进行停靠加油，码头须满足1000吨级执法船停靠，在2小时内备齐油料，完成向船内加注，加油所需器材由乙方提供，并配合甲方做好油料验收工作。  五、油品验收  1、验收地点、时间：在乙方油罐车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时，现场提取油样。  2、验收方式：由甲方收货人员、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对油品的数质量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名确认。  3、有质量异议的油品由双方共同将加油现场封存的油样送往省级油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4、经双方确认，承载工具是油罐车的，按实际过磅称重吨位，或者按经市技术监督部门年检合格，且双方认可的流量计读数计算。  5、检验费用：检验结果表明属乙方过错的，由乙方承担，乙方无过错的由甲方承担。 | 300.95 | 2022.5 |  |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青岛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支队

2022年4月29日